

【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4 頁

註：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63 頁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活期性存款	303,502,563	310,104,355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92	52.51
定期性存款	292,577,973	280,425,064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08	47.49
外匯存款	128,106,219	102,087,516
外匯存款比率	21.49	17.29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中小企業放款	21,483,211	25,720,34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6.13	7.39
消費者貸款	237,407,428	230,132,206
消費者貸款比率	67.77	66.09

二、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5 頁

三、資本適足性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67 頁

四、資產品質及補充揭露事項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22-23 頁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45 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70 頁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上市櫃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2,597	-	(204,595)	158,002	成本衡量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4,546	3,519	(14,470)	83,595	公平價值衡量法	台灣集中交易所
	非上市櫃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89	279,190	-	279,579	權益法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86,061	818	-	6,386,879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106,629	28,559	-	15,135,188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金融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819	1,415	-	503,234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9,917	3,981	-	303,898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67,237	697	-	10,567,934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99,880	13,275	-	613,155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受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	-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其他債務商品-國庫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356,846	3,423	-	11,360,269	公平價值衡量法	OTC
	其他債務商品-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	-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債務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0,000	747	-	8,000,747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債務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8,855,000	60,781	-	178,915,781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52,582	0	-	1,752,582	公平價值衡量法	以評價技術估算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292,159,3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594,440	75,192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476,929,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6,649)	1,416,611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3,828,0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83)	(2,440)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債券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222,686	869,867	-	5,092,553	公平價值衡量法	Reuters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定期存單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8,783,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93,784)	1,836,055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匯率有關契約	244,166,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918,053	(2,312,407)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4,465,2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83	2,440	市場價格及評價方法估計
信用有關契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有關契約					

(四) 放款、催放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確實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非授信資產經評估分類後，各依其性質提列備抵呆帳準備或認列為相關科目。授信資產經評估分類後，以債權金額按適當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第一類：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提列至少百分之零點五。

第二類：提列百分之二。

第三類：提列百分之十。

第四類：提列百分之五十。

第五類：提列百分之百。

另外，本公司自本年度開始也將逐步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放款及應收帳款進行評估，並對於存在個別放款發生減損以至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客觀證據之資產提列個別放款之減損損失，而對於未有發生減損證據之組合，係依據經驗預期可能有的損失提列組合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核准，並通知監察人，如因特殊狀況，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回溯轉銷。但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

(五)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無

(六)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1.三多分行理專余員代客保管存簿、密碼與代客操作案，核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能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余員之職務。(100.7.7)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1.三多分行理專案，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職員職務。(100.7.7)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六、獲利能力

(一) 獲利能力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66 頁

(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51 頁

七、流動性

(一)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48 頁

(二)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王德林 Teeh-Lin Wang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曾璟璇 Katherine King-Suen Tsang	\$40,649		\$15,157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高恕年 Sunil Kaushal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林清德 Cheng Teck Lim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胡貴凌 Kuei-Ling Hu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林傅聰 Fou Tsong Ling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王德林 Teeh-Lin Wang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韋廉 Edward Martin Williams			

(三)前十名股東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情 形
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910,572	100	無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請參閱本行 100 年度「財報」第 65 頁。

(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〇一〇年第四季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 2.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 3. 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係依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1 至 33-5 條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	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已於98年12月10日董監事改選時由本行之單一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指派獨立董事兩名。 2. 已由相關單位定期評估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完妥。	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客訴處理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作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	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1. 由本行資訊部門、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行總經理為本行發言人。 2. 同上。	相符。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行無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定期依據同業市場現狀提出建議案,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除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外,餘均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長期致力於建立永續經營事業，將渣打的企業文化、價值、理念，透過我們的金融專業及對環境、弱勢族群及社區服務的多元關懷，傳達給我們的利害關係人。 2. 董監事不定期得到有關公司治理法規變更規定之說明且公司秘書安排董監事參與政府機關團體舉辦之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課程。 3. 本行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4. 除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將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授予執行委員會進行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且有適當的資訊通報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得採取必要行動。 5. 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皆有迴避，未參與表決。 6. 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投資政策及其相關辦法等，並交由相關部室落實執行。 7. 本行設置健全的委員會架構以控管營業項目的信用風險，委員會架構模式之設計在確保標準與政策可以貫徹於全公司。 8. 有關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或爭議事項，均先由客戶服務部門依客服處理準則處理，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行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作公司治理評鑑。</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100年第4季)

無